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24〕219号

签发人：赵 龙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

国务院：

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经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土资规〔2018〕预002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闽发改网审交通〔2020〕154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州市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工程初步设计（闽交审建〔2021〕59号）。项目按照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97.6267亿元。

该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120.6870公顷，其中农用地103.9988

公顷（其中耕地47.9026公顷）、建设用地9.3593公顷、未利用地7.3289公顷。申请征收土地面积120.5836公顷，其中农用地103.8954公顷（其中耕地47.9026公顷）、建设用地9.3593公顷、未利用地7.3289公顷；征收土地涉及福州市马尾区、长乐区等2个区。

我省已依法批准该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对批准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经审查，该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和补偿标准符合法律规定，现报请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具体审批材料由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报送自然资源部审核）。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福州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要求办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联系人：陈圆锋，电话：0591-87575376）

---

抄送：自然资源部。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6日印发

